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83號

聲 請 人 宥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緯憲

代 理 人 蔡昆洲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284號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交付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284號給付貨款事件於民國114年8月13日、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，舉凡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，均屬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86號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確保民國114年8月13日、同年9月24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筆錄記載之正確性，爰聲請交付上開期日之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為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284號給付貨款事件之

01 當事人，屬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本
02 院114年度重訴字第284號給付貨款事件上開庭期法庭錄音光
03 碟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依
04 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
05 法第8條第4項規定，聲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
06 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特併裁示以促
07 其注意遵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0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13 書記官 黃善應